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虎簡字第132號

原　　告　張蘭梅
訴訟代理人　曾允斌律師
被　　告　陳育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代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8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貳佰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為原告之女兒，被告於民國106 年2 月月間因有資金需求，央求原告擔任共同借款人，並由原告與兒子即訴外人張來旺、被告等三人，共同以借款人或連帶保證人名義簽署借據，借款合約書，向訴外人李瑞珠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000 元，被告並將借得款項全部取走單獨花用，嗣由原告出售坐落臺北市○○街○○○ 巷○ 弄○ 號不動產所得償金予以清償完畢，被告因此免於被債權人追償，故原告本於民法第281 條之規定，訴請被告償還該300,000 元，綜上，聲明：㈠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上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借據、借款合約書、訴外人李瑞珠所書立之證明書載明「茲證明本人前於106 年2 月15日出

借300,000元與共同借款人張蘭梅、陳育靜、張來旺，而該筆300,000元係由陳育靜一人單獨拿取，嗣該筆債務連同利息（約定每100,000元每月2,000元利息），悉由張蘭梅出售臺北市○○街○○○巷○弄○號不動產之價金中償還予本人」等語等件為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為反對之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原告主張堪信為真實。

㈡按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，因清償、代物清償、提存、抵銷或混同，致他債務人同免責任者，得向他債務人請求償還各自分擔之部分，並自免責時起之利息。民法第28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以，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如數清償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五、本判決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原告聲請假執行核無必要，附此敘明。並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酌定被告供相當金額為擔保後，得免予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虎尾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洪儀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虎尾簡易庭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美儀